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[2025]闽西监减字第100号

罪犯许雄伟，男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2004年4月1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2月14日作出(2023)闽0603刑初1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许雄伟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（已缴交），追缴其抢劫所得赃款人民币7000元（已缴交），上缴国库，另人民币338元予以追缴返还被害人。刑期自2023年3月14日起至2025年3月10日止。202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该犯系主犯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考核期内虽有违规，但经民警教育管教后，能够遵守监规纪律，按照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要求自己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起始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570.1分，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起始期内累计违规二次，累计扣4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款人民币6000元，追缴款人民币7338元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雄伟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许雄伟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贰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